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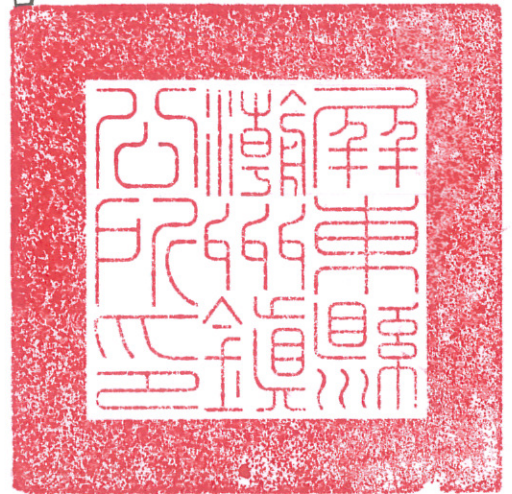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1400126232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「力社字第27號」(土地標示：大同段156地號)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承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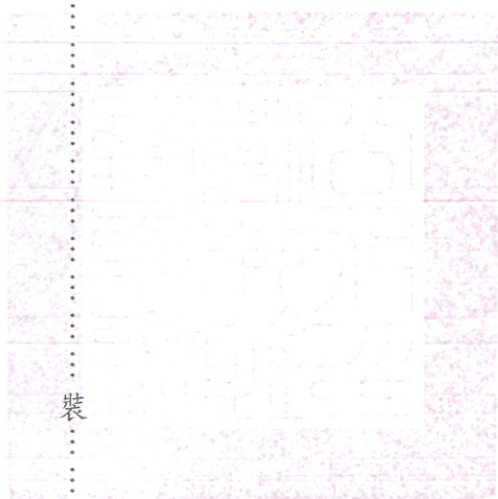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於114年10月17日潮鎮民字第1140011880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本所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暫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上班時間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代理鎮長黃有成





裝

訂



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	姓名	租約字號	送達地址	備註
1	鍾如義	力社字第27號	屏東市民族路163號之1	114年10月17日潮 鎮民字第 1140011880號函
2	鍾幸良	力社字第27號	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7巷12之5號7樓	